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下午二点在宝鼎重工办公楼四楼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3月4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到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主持。经与会董事以书面投票方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1、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户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帐号:79718100465575;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户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帐号:79718100472132;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开户银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户名: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专户账号:11006748454803;
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超募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上市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作用,规范公司的运作,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附件:

《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应表》

条款	原章程(草案)中的内容	修订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11年1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于2011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生产(有效期至2011年4月27日);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铸钢件,铸铁件,锻造,金属加工;服装、手套、模具生产(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2月4日);含下属分公司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	公司的股票在【】集中存管。	公司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包括发起人股7500万股和社会公众股25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报纸和【】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的至少一家报纸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1—00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3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1年3月29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望各位股东准时参加。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14:0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公司三楼会议室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二、会议出席人员

1、截至2011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会议记录人员

4、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相应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28日9:00-11:00、13:30-17:00

2、登记方式:以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要求将以上资料于2011年3月28日17:0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571—86319217,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311106;传真号码:0571—86319217。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吴建海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传真:0571—86319217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311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附件一

宝鼎重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票赞成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空白处填“√”;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空白处填“√”;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填“√”;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宝鼎重工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股票代码:002170　股票简称:芭田股份　编号:11-11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2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金晖嘉柏酒店(市长交流中心)8楼金晖厅
电话:0755-26951598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书面投票表决

4、会议时间:2011年3月15日(星期二)上午10:00-12:00

5、出席对象:

(1)于2011年3月9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审议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3、审议通过《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案。

4、审议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5、审议通过《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提案。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提案。

7、审议通过《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提案。

8、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提案。

9、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高管薪酬》提案。

以上1-6项的内容详见2011年2月2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公告;7-9项的内容见2011年1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登记时间:2011年3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3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律部。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5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会议联系电话:0755-26951598

4、会议联系传真:0755-26584355

5、联系人:张重程

五、其他事项

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提案表决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2	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案			
3	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案			
4	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提案			
5	审议《2010年度权益派发预案》提案			
6	审议《关于续聘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提案			
7	审议《关于银行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提案			
8	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提案			
9	审议《关于增加高管薪酬》提案			

注:1、股东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一年　月　日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在部分银行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3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
基金主代码	5190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1年3月15日

注: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邮政储蓄银行”)协商,决定自2011年3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519097)开通上述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人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上述基金。上述银行接受投资人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人指定的日期从投资人签约的资金账户内自动扣划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开办该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该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上述各银行发布的公告。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新华中小市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3.2、开办时间

自2011年3月15日起开通定投业务。

3.3、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银行的基金销售网点等渠道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场所请遵循上述各家银行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若增加直销或者新的办理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4、申请方式

3.4.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规定。

3.4.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规定。

3.5、申购日期

3.5.1、投资者应遵循上述各银行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3.5.2、上述各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6、申购金额与费率优惠

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200元人民币。

通过建设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没有限制,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8折,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通过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00元人民币,最高申购金额为5000元人民币,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原申购费率8折,若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执行;如果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3.7、交易确认

3.7.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3.7.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3.8、"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银行的有关规定),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上述各银行的有关规定。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4.1、对通过定投业务申购并确认成功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开放日办理赎回业务。

4.2、定投业务申购需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未知价"是指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投业务后,以实际扣款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4.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26
北京银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2、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33(全国)
建设银行网站:www.ccb.com

3、邮政储蓄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80
邮政储蓄银行网站:www.psbc.com

4、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
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4.4、风险提示

新华基金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1-008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2011年3月31日(星期四)上午10:00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11年3月2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1年3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园北区朗山路同方信息港A座11楼A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8、审议《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6项表决事项:

(1)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陈熙亚2010年度薪酬

(2)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东红2010年度薪酬

(3)关于公司董事吕昌荣2010年度薪酬

(4)关于公司董事赵英伟2010年度薪酬

(5)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培荣2010年度薪酬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津贴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3项表决事项:

(1)关于监事薛桂香2010年度薪酬

(2)关于监事季国永2010年度薪酬

(3)关于监事王雁航2010年度薪酬

10、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201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上述第1、3-8、10-11项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第2、9项审议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1年2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会议报告事项

1、独立董事作2010年度述职报告。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1年3月28日(星期一)
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1年3月28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吕培荣、李辉
联系电话:0755-29672878
传真:0755-29672878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六路实益达科技园
邮编:518116

2、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附件: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本人)参加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公司(本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参加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本公司(本人)表示如下意见: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0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8-1	关于公司董事陈亚妹、乔昕、陈熙亚2010年度薪酬			
8-2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宋东红2010年度薪酬			
8-3	关于公司董事吕昌荣2010年度薪酬			
8-4	关于公司董事赵英伟2010年度薪酬			
8-5	关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吕培荣2010年度薪酬			
8-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津贴			
9	《关于公司监事2010年度薪酬的议案》			
9-1	关于监事薛桂香2010年度薪酬			
9-2	关于监事季国永2010年度薪酬			
9-3	关于监事王雁航2010年度薪酬			
10	《关于公司2011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2011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137　证券简称:实益达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部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收到公司审计部经理黄锦阳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其本人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黄锦阳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后未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黄锦阳先生在担任审计部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努力!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3月10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11年3月14日起,华宝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21)、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500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31)、中海量化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41)、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9001)、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级392001,B级392002)及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代码:398051),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华宝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福州、舟山、成都、武汉地区设有的9家营业部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业务。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九只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相关业务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适用范围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和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的转换。

(2)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二)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基金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转换费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不按照转换的总份额计算其转换费用;

(3)"定向转换"原则,即投资者必须指明基金转换的方向,明确指出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名称;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份额在转换后,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所持任一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50份。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或降级。

如投资者申请全额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或部分转出其持有的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余额且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为负时,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按比例结转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该收益将一并计入转出金额以折算转入基金份额;

(7)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视同基金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投资者只能在前端收费模式下进行基金转换。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1)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基金转换申购费补差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但最迟应于新收费办法开始实施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3)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①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转换为中海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 / (1+G)+F

转换补差费=[B×C/(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 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F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②中海旗下除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外的其他开放式基金转换为旗下其他任意基金时,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出基金赎回费=B×C×D

转换补差费=[B×C×(1-D)/ (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B为转出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G为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记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五)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的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最迟提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六)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最迟应于调整生效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三、新增代销机构基本情况及业务联系方式如下:

华宝证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9908
公司网站:www.cnhbstock.com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情,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或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或021-387897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查询。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从2011年3月14日起,华宝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395011,C类395012,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后,再适时开办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华宝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92990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1-004号
证券代码:123002　证券简称:09东华债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亲自参加表决的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广东省富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具体按A2014044011103号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建筑信息咨询;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发射设施)。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

特此公告。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061　股票简称:江山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2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
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将于2011年3月15日下午15:00-17:00时(星期二)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0年年度报告说明会。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irm.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报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董星明先生、总经理毛正余先生、独立董事邵毅平女士、总会计师余惠民先生、董事会秘书冯源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1-014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重整进程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银川中院")于2010年9月16日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公司重整相关工作正在进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10年11月9日上午9时在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庭召开。审计评估工作及公司重整相关的其他工作正在进行中。

管理人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存在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规定的原因被暂停上市,或依《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管理人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918　证券简称:国投新集　编号:临2011-0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六届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1年2月28日以书面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11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传真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淮南新锦江大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及上海新外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下属的安徽刘庄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新集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上述股权出售行为均将依照国有资产出售相关管理办法,以审计评估结果为转让定价依据,在产权交易市场中公开进行交易。出售结果另行公告。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一日